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
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4 日，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苏锡通产业园水松路以东、杏林路以北。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建设年产 2.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配套模具碱洗线）、1.2 万吨阳极氧化线、5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组装生产线。新建厂房、办公楼及辅助用房等设施，外购铝棒等主要原辅材料，采用铝挤压、表面氧化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先进加热炉、时效炉、铝挤压机、智能全自动行车等设备，生产平衡车零配件，配套设置全自动阳极氧化生产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苏锡通环复（书）[2022]4 号）。项目建设工作于 2022 年 9 月展开，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调试。最新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取得（许可证编号 91320691MA22XABR0E001Q）。项目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一阶段验收范围为二期已建成项目，包括年产 2.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配

套模具碱洗线)、1.2 万吨阳极氧化线、5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组装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公辅工程。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对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一阶段)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考虑到厂内物流运输合理性,对办公楼、初期雨水池及雨水排放口、2#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置进行调整,同时 2#危废仓库面积由 90m² 调整为 120m²,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由 50m² 调整为 160m²。

2、铝型材生产加热炉(1#、2#)加热方式由原环评天然气燃烧加热调整为电加热,取消对应的 Q3、Q4 排气筒。

3、为降低生产成本,平衡车零配件生产 CNC 加工工序由委外加工调整为自行加工,新增原料水性切削液,新增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 CNC 加工工序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及登记表。钻孔工序尚未建设(待建成后及时纳入后续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目前采用委外加工方式。

4、铝型材、平衡车零配件生产锯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实际为大颗粒铝屑,绝大部分沉降于操作台面或经除尘装置捕集,仅有少量粉尘逸散。其中铝型材生产锯切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原环评“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整为“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平衡车零配件生产锯切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原环评“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调整为“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调整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5、根据原环评,铝型材生产 3#、4#加热炉废气合并后通过 Q5 排气筒(25m)

排放，7#、8#加热炉废气合并后通过 Q7 排气筒（25m）排放。为简化车间废气管线复杂程度，降低安全环保风险，本次调整后，每套加热炉均配套 1 根 15m 高专用排烟管，即新增 2 根排气筒（Q14、Q15），同时排气筒高度由 25m 调整为 15m，上述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6、根据原环评，铝型材生产 1#-4#时效炉废气合并后通过 Q8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4#时效炉距离其他 1#-3#时效炉较远，废气难以合并排放，因此，4#时效炉废气单独设立 1 根排气筒（Q16），新增的 Q16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

7、根据原环评，模具碱洗废气、阳极氧化碱洗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入一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Q10 排气筒（15m）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两股废气产生位置距离较远，综合考虑废气有效收集及管线布设，两股废气不再合并处理排放。本次调整后，模具碱洗废气经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Q10 排气筒（15m）排放，阳极氧化碱洗废气经另一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Q17 排气筒（20m）排放，即新增 1 套二级碱雾净化塔及 Q17 排气筒（一般排放口）。

8、根据原环评，阳极氧化废气风量 $25000\text{m}^3/\text{h}$ ，排气筒（Q11）高度 15m，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经设计单位设计，废气风量调整为 $15000\text{m}^3/\text{h}$ ，Q11 排气筒高度调整为 20m。

9、根据原环评，厂区污水站产生的废水处理其他污泥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安全处置，考虑到污泥成分较为复杂且鉴别周期较长，废水处理污泥实际直接作为危险废物（336-064-17）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不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封孔水洗废水、IR精制膜冲洗废水等含镍废水经“一级物化混凝沉淀+UF-RO 系统+低温蒸发结晶”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至封孔水洗工段；模具碱洗废液、模具碱洗冲洗水、酸水洗废水、碱水洗废水、中和水洗废水、高浓度酸性废水、氧化水洗废水、初期雨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其他综合废水经“收集池+预混合反应池+综合 pH 调节池+综合反应池+综合絮凝池+综合沉淀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按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周南界河。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加热炉废气、时效炉废气、锅炉废气、模具碱洗废气、阳极氧化碱洗废气、阳极氧化废气等。天然气加热炉、时效炉、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其中 3#、4#、7#、8#加热炉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 Q5、Q14、Q7、Q15 排气筒排放，1#-3#、4#时效炉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 Q8、Q16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 Q9 排气筒排放；模具碱洗废气经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 Q10 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碱洗废气经二级碱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 Q17 排气筒排放；阳极氧化废气经二级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 Q1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 Q1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区未捕集的废气、锯切废气等。其中铝型材生产锯切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平衡车零配件生产锯切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压机、锯切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循环冷却塔、泵、行车等运行产生。项目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台座、建筑隔声、总图合理布局及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槽渣、含镍废槽渣、废槽液、废油、废内包装材料、废水处

理含镍污泥、废水处理镍盐结晶、废树脂、废 RO 膜、含油手套及抹布、实验室废液、废水处理其他污泥、废切削液等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置；不合格产品、机加工边角料、废外包装材料、布袋除尘/旋风除尘粉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建有 2 座规范化管理的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40m² 和 12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等重点污染区域采用防渗的地基，地面硬化后铺设环氧地坪漆。已建成容积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设有规范化污水总排口、雨水排口以及废气排口，具有规范化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雨水排口水质满足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废气、时效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锅炉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阳极氧化废气硫酸雾排放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模具碱洗废气、阳极氧化碱洗废气中碱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委外合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固体污染物排放正常，无超标现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股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地表水

本项目含镍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其他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园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四）地下水、土壤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等重点污染区域采用防渗的地基，地面硬化后铺设环氧地坪漆，同时已建立地下水、土壤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本项目验收专家组咨询意见，本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含镍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2) 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加强危废和一般固废入库、储存、转移等过程的管理，做好危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资料。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 在后续生产中，所涉及工艺、源强及排放方式、环保设施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相关人员见附表。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多功能登高器
具、70 万台平衡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组长	徐晓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组长)	颜进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孙明	江苏中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沈树华	江苏中创铝业	经理
	张通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李磊	南通市环境科学会	
	陈建		